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销售要素公函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的销售要素如下：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		
产品受托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	
产品代码	B18024	
代理推介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要素	产品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期预计代理销售规模	5 亿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	人民币 300 万元；超过 3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本期信托单位期限	2018/12/13 至 2019/8/13 共 243 天
	本期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期信托单位年化业绩基准	5.2%/年
	本期信托单位代理手续费率	0.4%/年

注：1、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

2、本函未尽事宜，请参见编号为 _____ 的《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3.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信托收益计算和方便而设，并不代表信托计划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4. 如代理销售信托单位的期数、期限、规模、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等要素发生变化，以委托人另行出具的销售要素公函为准。

